

審計委員會

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：

1.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2.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3.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4.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5.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6. 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7. 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8.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9. 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10. 由董事長、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。
11.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薪資報酬委員會

本委員會委員由本公司三人組成之，委員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，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；獨立董事超過一人時，互推一人擔任之。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另行召開會議。

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：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議決。

- 一、訂定董事、監察人之薪資報酬。
- 二、訂定董事長、副董事長、總執行長及總經理（經理人）之薪資報酬。
- 三、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。

委員會成員

姓名		審計委員會	薪酬委員會
獨立董事	黃振元	●	●
獨立董事	韓清政	●	●
獨立董事	陳家煜	●	●